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NKS-CG-2018-007

采购人：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

采购代理：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6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27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8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委托，对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KS-CG-2018-007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

2.2、项目编号：HNKS-CG-2018-007

2.3、采购内容及要求：火化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3 套；尾气设备钢结构车间 2 间。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2.5、预算标准：27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75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标准（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供货期：90 日历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3.6. 不接受联合体。

3.7.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11-17 00:00:00——2018-11-24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11-24 08: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2-10 09:0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4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2-10 09:0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非电子标必须在网上上传并保存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11-17 00:00:00——2018-11-24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三亚河东路60号
联 系 人：王向保
电 话：13111937531

代 理 机 构：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416-3 号苏商大厦 9 层 903 房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何师菊
联 系 电 话：18184602598

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 联系人：王向保 联系电话：1311193753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名称：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416-3号苏商大厦 9 层 903 房 联系人：何师菊 电话：18184602598
3	采购项目名称	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HNKS-CG-2018-007
5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90日历天。 供货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时间及要求：勘查时间：2018年11月25日09:00时开始。地点：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联系人：王向保，电话：13111937531；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勘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未提供《现场勘查确认函》，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3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8条）。
14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16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50000 元</p> <p>2、支付方式：网上支付。</p> <p>支付地址：http://218.77.183.48/htms</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前转到以上帐户（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系统中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p>
17	招标代理费	按琼价费（2011）225 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商收取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__号开标室；同时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制成电子标书，开标前将电子标书(PDF)上传到电子招投标网址： http://218.77.183.48/htms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领取资料	无
27	付款方式	按中标合同书
2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实际中标价是原报价）</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p>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8%)；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25000.00元。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010025092003333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东方支行</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统一时间到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须使用中文。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不接受

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

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设备及集成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商务承诺。

13.4 组织服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不得变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为：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保证金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除证件、资料、产品授权书和另有规定的之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签署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

1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条件的要求进行资格评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之一条件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3.9 在技术指标、配置和质量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评标时按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项目要求的；

23.10、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2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审核。

27.5 中标方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事宜可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友好商议后，以合同为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
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书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采
购验收报告》。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
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3、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3.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
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七、 废 标

34.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初审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6. 申请支付

36.1 项目内容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采购验收报告》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6.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质疑和投诉

37.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办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在我方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U 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起_____天内

注:

- 1、投标报价总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相关服务、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用人民币元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索引
1					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月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八、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索引
1					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其它文件。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原件备查。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型号	数量	备注
1	火化炉风冷水雾除尘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2套	不锈钢材质
2	遗物焚烧炉风冷水雾除尘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1套	不锈钢材质
3	火化炉烟气净化处理设备钢结构车间	1套	包括地面平整和硬化
4	遗物焚烧炉烟气净化处理设备钢结构车间	1套	包括地面平整和硬化

备注：1、此项目为政府采购交钥匙工程，由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并交付使用。

2、投标价格包括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包装、吊装、人工、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

二、货物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尾气处理设备为一拖一，本项目要求质量上乘，做工精细，高品质的售后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本项目须符合高效节能环保要求，达到国家 GB13801-2015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一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主要配置：

2.1 风冷水雾除尘器：L×W×H=3000×1800×2900mm

2.2 半干式脱硫器：L×W×H=1200×2200×2900mm

2.3 活性炭吸附：L×W×H=600×1000×2900mm

2.4 油脂吸附：L×W×H=600×1000×2900mm

2.5 布袋除尘器：L×W×H=4000×2200×2900mm

- 2.6 烟管（带消音）：DN×H500mm×15000mm
- 2.7 碱液罐：（配酸碱度检测自动进料、自动搅拌系统容积 1.5m³）
- 2.8 组合式旋风除尘器：L×W×H=2000×2200×2900mm
- 2.9 喷淋系统：知名品牌的高压气双流体雾化器
- 2.10 循环系统
- 2.11 搅拌机：1.1kw 380V
- 2.12 全自动石灰添加系统：
- 2.13 脉冲控制系统
- 2.14 布袋卸灰装置：（配自动灰车）
- 2.15 螺杆空气压缩机：排放量：3M³/h，风压：0.8MPa，电机功率：15Kw。全自动电脑控制，带消音装置，加装气体后处理设备（冷干机 储器罐）
- 2.16 引风机：使用变频器控制正常使用噪音在 50 分贝以下
- 2.17 活性炭吸附装置：容积 0.5—0.8m³（全自动进料）
- 2.18 配电控制系统：PLC 控制、漏电保护、超温报警
- 2.19 停机自动保护布袋装置：防布袋停机后结露糊袋
- 2.20 冷风控温系统
- 2.21 尾气处理设备为一拖一，电器控制可实现一体化连接控制技术。

3、尾气处理设备系统流程：

一套尾气处理设备流程如下：

火化机/火化机→应急旁通管道→风冷水雾除尘冷却→半干式除酸器→组合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脂隔离粉末储存和喷洒装置→布袋除尘器→变频引风机→消声器→烟筒；

每套尾气处理系统应有：风冷水雾除尘、半干式除酸器、组合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油脂隔离粉末储存和喷洒装置、布袋除尘器、应急旁通管道、变频引风机消声器和烟筒、PLC 控制系统等组成。

5. 各项设备详细技术要求：

5.1 风冷可控温干冷器的技术要求：

5.1.1 材料要求：尾气风冷水雾除尘的制造材料主要选用不锈钢，耐腐蚀、冷却管采用 Ø35mm 无缝不锈钢管，管上焊有螺旋式导热片。面板有保温层表温度能适合手感，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5.1.2 风冷设有进冷风管道及排风管道，管道进风口和出风口都设有保温阀门防止设备不用时室外冷风倒灌形成设备表面结露。风冷设备内设有脱氨氮系统。风冷下设有清灰口及检修门。

5.1.3 风冷设备设置了三级降温系统能使最高温度 850 度在 5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能使滤袋除尘器温度始终保持在设定的温度内运行（设定温度上下误差在五度内）。冷却风机采用变频电机能根据温度自动调节转速。

5.2 半干式除酸器技术要求：

5.2.1 半干式除酸器的制造材料选用不锈钢板、耐腐蚀、耐高温。厚度不小于：5MM。要有隔热、绝热技术措施，塔表温度不应比室温高 5 度，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5.2.2 碱液雾化：高浓度碱液通过二流体喷头雾化，雾化颗粒达到 5 μ m，雾化后的碱液送入脱硫器中和含硫气体充分接触达到脱硫的目的不产生废水（每小时用碱水量为 15-25kg 充分被高温气体吸收），雾化气压采用清灰用的 6kg 高压气。脱硫后的烟气中的含硫量要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5.2.3 具有全自动干粉添加喷吹装置，材料要求耐腐蚀、耐高温 S31608 无缝不锈钢管。（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S31608 无缝不锈钢管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5.2.4 二流体雾化喷枪：喷枪必须为优质产品。规格为 10—50L/h（可调）。喷雾粒度在 2 微米至 5 微米之间，雾化到气化的时间不超过 1 秒。

5.3 组合式旋风除尘器的技术要求：

5.3.1 材料要求：制造材料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厚度不小于：3MM。

5.3.2 制造要求：要能去除烟气中 50 微米以上的粉尘和火星，除尘器要设计有出灰空间。要做保温处理，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 5 度，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5.4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制造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组要有活性炭粉末储存罐、流量调节阀门、螺旋铰刀、气流旋转器等组成，活性炭要求采用粉末状（价格是颗粒状的十份之一）、直接抛弃型。装置整体采用优质 06Cr19Ni10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小于 3mm，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 95%以上。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活性炭的产地、型号情况的详细说明。（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06Cr19Ni10 不锈钢板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5.5 油脂吸附装置技术要求：

油脂吸附装置主要有油脂隔离粉末储存槽、星型割料机、减速电机等组成. 要求是主动吸附抛弃型。在使用过程中拦截型效果都不能达到要求而且设备容易堵塞。

5.6 布袋除尘器技术要求：

5.6.1 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必须由箱体、支架、检修栏杆和爬梯、检修人孔、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口开合蝶阀，外包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要求：制造材料工艺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

5.6.2 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1m/s

▲5.6.3 布袋除尘器储气灌制作材料要求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储气灌封头采用优质 022Cr17Ni12Mo2 不锈钢圆形冲压一次成型, 厚度不小于 3 毫米, 达到良好的抗压效果,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权威检测（验）机构出具的 022Cr17Ni12Mo2 不锈钢一次成型封头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5.6.4 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颗粒物（粉尘）的去除效果必须达到 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效果不低于 80%，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不得低于 70%。

5.6.5 布袋除尘器的防结露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文件中必须有具体可行的防结露的技术措施和工艺措施。

5.7 引风机的技术要求：

引风机要采用耐高温、低噪音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压力在 -350pa 至 -450pa 之间。

5.8 烟筒的技术要求：

制造材料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4MM。烟筒高度不低于 9 米。

▲烟筒采用 06Cr19Ni10 不锈钢板材质卷制，直径不小于 400mm，高度不低于 12 米，烟筒 4 米处预留检测孔。（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06Cr19Ni10 不锈钢板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5.9 连接管道要求：

连接管道要保证不漏风。所有管道材料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要做保温处理。

▲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所用三通的材质型号为 S31603 优质不锈钢。（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S31603 不锈钢三通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 90° 弯头的材质为 S30408 优质不锈钢材质。（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S30408 不锈钢 90° 弯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法兰的材质规格型号为 06Cr19Ni10DN1、PN10。（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法兰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螺栓、螺母材质为 S30408 不锈钢。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密封圈的技术性能说明。（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S30408 不锈钢螺栓及 304 不锈钢螺母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 弯头的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不锈钢弯头及不锈钢 90° 弯头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所用三通的材质型号为 S31603 (022Cr17Ni12M02) 优质不锈钢。（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不锈钢三通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设备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膨胀螺丝固定于地面后，再采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膨胀螺丝材质为 06Cr19Ni10 不锈钢。（提供国家级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06Cr19Ni10 不锈钢膨胀螺丝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5.10 尾气处理系统的电器控制技术要求：

5.10.1 尾气处理系统要有手动和自动两套控制。

5.10.2 必须采用优质 PLC 及其模块和触摸屏。

5.10.3 控制系统要和原来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安装好后应能在火化机上可全部控制尾气系统。

5.10.4 一套处理系统用一套控制系统。

5.10.5 控制系统必须有欠压、过流保护，必须有运行指示灯，安全模式显示灯，故障显示灯，同步可读数据显示，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警报和警告功能等。

5.10.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尾气处理系统的控制描述要详细，有具体的工艺和

技术说明。设备使用后进行技术交底和提供详细的技术图纸。

6. 设备安装后所能达到的效果

投标方必须对以下要求进行承诺：

6.1 经处理的尾气所含物质含量能达到国家现行燃油火化机尾气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2 排放不能有黑烟，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 1 级。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

6.3 火化间周围空气中不能有火化遗体的异味。

6.4 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6.5 尾气处理设备 10 米外噪音达到 55 分贝以下。不能产生污水、灰尘、噪声等二次污染。

6.6 处理设备要保证单台火化机连续火化五具遗体以上。

6.7 处理设备要有去除油脂、脱硫，除酸装置，并说明技术原理和工艺措施。

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关参数	单位	数量/台
1	火星拦截器（初级除尘）	DN×H=1056mm×3000mm(±5%)	套	1
2	高效风冷换热器	L*W*H=1200*1700*3560mm(±5%)	套	1
3	组合式旋风除尘器	L*W*H=1000*1600*4100mm(±5%)能除去烟气中残留的大颗粒灰尘，除尘器要设计出灰空间，10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套	1
4	组合式脱酸脱硫系统	L*W*H=700580*790mm(±5%)全自动干粉添加喷吹装置，进料喷吹机功率0.55kw 380V，脱酸脱硫效率应达到70%以上	套	1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L*W*H=2700*2100*5000mm(±5%)外形使用40*40mm槽钢制成。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爬梯及护栏杆、滤袋支架、滤袋等组成，材料要求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要求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1m/s，滤袋不少于120条。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滤袋选用耐高温耐酸碱拒油拒水材料。连续使用寿命要保证360日以上。布袋耐高温≥190°C，除尘效率达99%，布袋面积≥140m ² ，	套	1

		过滤在线脉冲反吹，处理风量 8000 m ³ /H。		
6	脉冲控制系统	自动	套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L*W*H=750*750*1740mm(±5%)采用特殊耐腐蚀材料制作，由蜂窝型活性炭二噁英吸附技术，去除二噁英类化合物达 95%以上，并且二噁英类化合物应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的要求。	套	1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排放量：3M ³ /h，风压：0.8MPa，电机功率：7.5Kw。全自动电脑控制，带消音装置，加装气体后处理设备（冷干机储气罐）采用国际名牌设备，噪音≤50 分贝，无振动，压缩空气压力≤0.8Mpa，设备耐压-8000Pa。	台	1
9	储气罐	0.6m ³	套	1
10	引风机	使用变频器控制正常使用噪音在 50 分贝以下，采用不低于 18Kw 高温变频引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用厚度 2.5mm 耐高温钢板制作烟囱。烟囱直径不小于 400mm，高度不低于 9m。	台	1
11	配电控制系统	PLC 控制、漏电保护、超温报警，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采用优质 PLC 及模块和触摸屏控制，可以干扰自由切换，控制系统要和焚烧炉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总功率控制在 30 千瓦内。	套	1
12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 0 级；特殊情况应不大于林格曼 1 级，连续时间应不大于 20S。	套	1

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关参数	单位	数量/台
1	火星拦截器（初级除尘）	入口深度≤400 度，阻力≤800 DN×H=1056mm×3700mm(±5%)		1
2	高效风冷换热器	L*W*H=1200*1700*3560mm(±5%)	套	2
3	组合式旋风除尘器	L*W*H=1050*2024*4260mm(±5%)能除去烟气中残留的大颗粒灰尘，除尘器要设计出灰空间，10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套	1

4	组合式脱酸脱硫系统	L*W*H=700580*790 mm (±5%)全自动干粉添加喷吹装置, 进料喷吹机功率 0.55kw 380V, 脱酸脱硫效率应达到 70%以上	套	1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L*W*H=2700*2800*5000mm(±5%)外形使用40*40mm槽钢制成。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爬梯及护栏杆、滤袋支架、滤袋等组成, 材料要求耐腐蚀、耐高温不锈钢。要求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 1.1m/s, 滤袋不少于 168 条。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 滤袋选用耐高温耐酸碱拒油拒水材料。连续使用寿命要保证 360 日以上。布袋耐高温≥190° C, 除尘效率达 99%, 布袋面积≥150m ² , 过滤在线脉冲反吹, 处理风量 8000 m ³ /H。	套	1
6	脉冲控制系统	自动	套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L*W*H=750*750*1740mm (±5%)采用特殊耐腐蚀材料制作, 由活性炭粉末储存罐等组成, 要求吸附效果好, 容积 0.8—1.2m ³ 采用二噁英吸附技术, 去除二噁英类化合物达 95%以上, 并且二噁英类化合物应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的要求。	套	1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排放量: 3M ³ /h, 风压: 0.8MPa, 电机功率: 11Kw。全自动电脑控制, 带消音装置, 加装气体后处理设备(冷干机储器罐)采用国际名牌设备, 噪音≤50 分贝, 无振动, 压缩空气压力≤0.8Mpa, 设备耐压-8000Pa。	台	1
9	储气罐	0.6 m ³	套	1
10	引风机	使用变频器控制正常使用噪音在 50 分贝以下, 采用不低于 22Kw 高温变频引风机, 减震定位, 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用厚度 2.5mm 耐高温钢板制作烟囱。烟囱直径不小于 400mm, 高度不低于 9m。	台	1
11	配电控制系统	PLC 控制、漏电保护、超温报警, 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 采用优质 PLC 及模块和触摸屏控制, 可以干扰自由切换, 控制系统要和焚烧炉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带漏电保护, 多段温度显示, 超温自动报警, 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总功率控制在 45 千瓦内。	套	1
12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 0 级; 特殊情况应不大于林格曼 1 级, 连续时间应不大于 20S。	套	1

三、交货事项

31. 交货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在买方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 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 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 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提供 **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3、 供应商应开通 **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12**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4、 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产品。

六、伴随服务

1、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2、 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七、综合说明

1、 招标文件对货物品牌和型号的要求仅作为参考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公司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条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5、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6、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8、投标人须到现场勘查，提供现场勘查确认函（格式见下）

现场勘查确认函

项目名称：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NKS-CG-2018-007

我公司于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到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现场勘查，掌握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具体地点位置、实施对象等实际需求情况。

勘查单位： _____（盖章） 业主单位： _____（盖章）

勘查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业主单位法人签名：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现场勘查时间及要求：勘查时间：2018 年 11 月 25 日 09:00 时开始。地点：三亚市仙逸园管理所。联系人：王向保，电话：13111937531；现场勘查费用自理，勘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未提供《现场勘查确认函》，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须按实际需求提供《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实施方案》1 份（原

件)。

注：带▲号的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如不满足，视为对招标项目有实质性偏离，在评分中按评分标准扣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由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条件审查：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交货期不满足要求的；

不提供现场勘察确认函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判断投标文件响应与否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只有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数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4.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KS-CG-2018-0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度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KS-CG-2018-007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备注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六副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KS-CG-2018-007

(一) 投标价格---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二) 商务考评内容 (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制造商综合实力	同类业绩经验	提供 2017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一项或多项业绩)中能完整包括尾气除尘设备(水雾除尘)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5 分
		尾气除尘设备烟气排放监测报告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中的水雾除尘产品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烟气排放监测报告，报告中的监测地点必须与该项目业绩的实施地一致。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提供监测报告和相应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4 分
		质量保证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证》省级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完整提供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含二级)得 3 分，二级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3 分
		新技术产品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年来获得国家环保机械行业十强、行业示范企业荣誉证书；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证书。提供齐全得 3 分，缺一项得 0.5 分，缺二项及以上不得分。 (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3 分

		<p>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认证范围涵盖所投产品生产或制造的加 0.5 分/份，最高得 1.5 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图，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p>投标人获得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级认证的得 3 分，四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及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认证范围涵盖所投产品售后服务的加 1 分。无不得分。能合理配备售后管理师的加 1 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且信息要求一致，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三）技术考评内容（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非“▲”技术参数评价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16 分，带“▲”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分	
3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合格证书	产品获得中国殡葬协会颁发的《二噁英控制检测合格证》、平板、拣灰火化炉质量合格证证书的，完整提供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 分
		二噁英检测报告	二噁英《检测报告》数据评审： 毒性当量平均值 $\leq 0.02\text{ng}/\text{m}^3$ 得 4 分； 毒性当量平均值 $\leq 0.03\text{ng}/\text{m}^3$ 得 2 分； 毒性当量平均值 $\leq 0.05\text{ng}/\text{m}^3$ 得 1 分； 毒性当量平均值 $\leq 0.05\text{ng}/\text{m}^3 - \leq 0.5\text{ng}/\text{m}^3$ 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后，由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火化机(平板、拣灰及焚烧炉)提供《GB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后由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常规项检测报告,完整提供并且全部合格的得 3 分,缺一项或一项不合格的不得分,具体内容如下: (1) 烟尘检测数据; (2) 二氧化硫检测数据; (3) 氮氧化物检测数据; (4) 一氧化碳检测数据; (5) 氯化氢检测数	3 分

			据；（6）贡检测数据；（7）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检测数据；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防 雷 检 测 检 验 报 告	本项目所投水雾除尘设备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独立的防雷合格证，并出具检测报告。完整提供得1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防雷合格证和相应检验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1分
3	技 术 力 量	设 备 专 业 安 装 人 员	根据本项目需求合理配备设备专业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均须具有职称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根据技能能力进行排序：优6分（对比最优的）、良3分（对比第二名）、一般1分（对比第三名及以后）、差不得分（不提供的） （须提供持证人相关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该人员从属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6分
4	技术方案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设计布局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完整性和培训计划方案； （1）较好的方案，能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8分 （2）方案标准和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4分 （3）方案标准和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0分	8分
5	人员培训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 （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2分； （2）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可行，1分； （3）培训计划较简单、一般可行，0.5分。 （4）无提供不得分。	2分
6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度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 （1）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3分 （2）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3分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

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海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

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时间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乙方留存二份，甲方留存二份，报市财政局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

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本项目经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